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 109016627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LE THI Y NHU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行政裁處書（受處分人：LE THI Y NHU，國籍：越南籍，護照號碼：C4805○○○）與繳款書，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，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，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。

縣長 徐 榛 蔚